



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Union Insurance Company

一、◎出險後立即以電話聯絡 02-2776-5567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理賠部門。

◎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，以減少損失至最低程度。

◎保留受損及可能受損之保險標的，以便本公司派員勘查。

◎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，不得擅自承認、要約、允諾或給付賠償，或拋棄對第三人之追償權。

◎於被控訴或被請求賠償而收受法院公文、傳票、訴狀或賠償請求書等文件時，立即通知本公司。

二、本公司勘查後若損失原因及金額為本公司之賠償範圍內，請依保險類別及出險原因提供下頁表格中所勾列之文件。

三、經提供完整之資料後，本公司據以理算完成會通知 貴公司理算之內容及賠償金額，並待 貴公司之認可簽立接受書結案。

被保險人提供下列資料	雇工體傷	雇工失能	雇工死亡
1. 出險通知書	✓	✓	✓
2. 賠款接受書	✓	✓	✓
3. 損失清單	✓	✓	✓
4. 工程合約	✓	✓	✓
5. 施工日報表（出險前 7 天）	✓	✓	✓
6. 和解書（或法院判決書）	✓	✓	✓
7. 醫院診斷證明書	✓	✓	✓
8. 醫療費收據	✓	✓	✓
9. 在職暨薪資證明	✓	✓	
10. 請假證明	✓	✓	
11. 勞保給付證明（傷病、失能、死亡給付）	✓	✓	✓
12. 個資同意書	✓	✓	
13. 勞檢報告			✓
14. 死亡證明書、除戶與全戶戶籍謄本			✓
15. 請求權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		✓
16. 受害者身分證影本	✓	✓	✓
17. 付款憑證	✓	✓	✓
18. 出險現場照片	✓	✓	✓